

关于发布新疆相关航线非自愿退改的通告

各销售代理：

由于新疆升级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参考公司《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2021 年 7 月版）》，现发布新疆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航班：东航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班，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

2. 适用航班日期：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新疆任一通航城市（包括但不限于乌鲁木齐、吐鲁番、喀什、和田、阿勒泰、克拉玛依、库尔勒、阿克苏等）进港、出港或经停航班（包括东航、上航或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日期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含）—2021 年 8 月 29 日（含）之间；同一客票内的其他未使用航段日期不限。

3. 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含）之前。

4.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

（1）旅客须在 2021 年 7 月 25 日（含）至航班起飞时间前通过公司各销售服务渠道（含东航官网、客服中心、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机票销售代理人）取消座位。

（2）若旅客未提前取消座位，而因疫情原因在机场被拒载，由地服部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取消座位并在电子客票历史记录中注明 **TRMK DB DUE TO PUBLIC HEALTH RISK**，同时做好台账备查。

二、变更规定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以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东航或上航航班变更相同航线的航班或日期，免收变更手续费及同物理舱位票价价差，可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航班。

2. 其他航空公司航班变更相同航线的航班或日期，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须收取同物理舱位或跨物理舱位的票价价差，可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航班。

3. 若旅客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可按本规定适用范围第 4 点的规定先行取消座位，待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后，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客票变更手续。

三、退票规定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如已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可在办理变更后 7 天内提出退票申请，免收退票手续费。

四、不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改手续。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2021 年 7 月版）》执行。

六、本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此通知

深圳营业部

2021 年 8 月 2 日